

海城市中心城区民用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一、规划名称及简要概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中心城区民用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内容概要：

1. 规划期限：

本规划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供热方面的细化与完善，以 2023 年底的供热数据作为基准依据，规划年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中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2. 规划范围：

依据《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规划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部分。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 171.37 平方千米。

3. 规划发展目标：

供热行业的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围绕热电项目和供热设施的安全化、高效化、低碳化、灵活化、智慧化、品质

化发展，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有利于引领产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的项目，推动热电产业和供热行业的安全、高效、低碳、智慧及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规划实施后，海城市中心城区热源结构水平、能源利用效率、热力管网输热效率和防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区域热源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实现 100%清洁供热；增加可再生及清洁能源利用率，供热占比提高至 7%；拆除、关停一批燃煤热源厂，进一步压减主城区内燃煤量；城市供热智慧化运行及管理系统完成基本框架搭建，节能减排初见成效，为未来实现电力行业碳达峰，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慧绿色、安全可靠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热电供应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规划全面实施后，海城市中心城区将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积极推进可再生及清洁能源为辅、燃煤锅炉为调峰及补充的供热新格局。热电联产（含调峰）、锅炉房与清洁能源供热面积之比为 48：45：7。到 2025 年海城市中心城区挂网供热面积 2512 万 m²，热负荷需求 1205MW，供热区域热源总供热量 1511MW；到 2030 年海城市中心城区挂网供热面积 2666 万 m²，热负荷需求 1253MW，供热区域热源总供热量 1391MW；到 2035 年海城市中心城区挂网供热面积 2871 万 m²，热负荷需求 1292MW，供热区域热源总供热量 1411MW。

2025 年，保留并扩建万海热电厂，厂内机组供热能力

678MW，锅炉供热能力 157MW；预计可再生及清洁能源供热量达 50MW；保留主力热源厂 5 座，分别为恒烨热源厂、后英热源厂、久通热源厂、宝强热源厂、鹏程热源厂，燃煤锅炉总供热能力 626MW。

2030 年，保留万海热电厂，厂内机组供热能力 678MW，厂内扩建一座燃煤锅炉房，现状及扩建锅炉供热能力 273MW；预计可再生及清洁能源供热量达 80MW；保留主力热源厂 2 座，分别为恒烨热源厂、鹏程热源厂，燃煤热源厂总供热能力 360MW。

2035 年，保持 2030 年热源格局不变。

本次规划新建或扩建热电项目 1 项，扩建热源厂项目 1 项，新建供热主管线约 270.7km。规划实施后，关停海城市中心城区内燃煤锅炉共计 21 台，关停燃煤锅炉总容量 1234t/h。规划实施后，全市冬季清洁供暖率可达到 100%。采暖热指标由现状 $50\text{w}/\text{m}^2$ 降低至 $45\text{w}/\text{m}^2$ 。

二、规划组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组织单位：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郝连刚

电话：1584320559

地址：海城市卫士南路 19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少华

电话：024-22534933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 1-16-21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表格规定格式填写，具体表格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规划组织单位提出关于该规划及环评工作中有关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